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

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英文译名 Zhengzhou Association of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缩写 ZAB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由入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并且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的破产管理人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地方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得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遵守人民法院有关破产清算、重整及和解的操作规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会员的业务能力，加强行业自律建设，致力服务全体会员，支持会员承办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破产案件，包括无预交清算费用或缺少清算费用的破产案件，协助并推

动破产案件的处理进程；代表破产管理人协调各级法院、司法行政、财税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有效构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的长效机制 。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郑州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机关是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应当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联系。

第五条 本会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和专项工作报告制度，向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工作。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河南省郑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

（二）协助会员做好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工作；

（三）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为会员承办无破产费用案件提供支持；

（四）加强信息沟通，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理论研究；

（五）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拟定破产管理人的执业准则、规则，并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对破产管理人的执业情况

进行检查和考评；建立健全破产管理人工作绩效考核评价长效机制。

本会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许可、审批或备案的，应当先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由依照本章程自愿加入本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分别对应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的入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管理人和个人管理人。

本会设置会员名册，由秘书处保管。会员享有查阅会员名册的权利。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入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

（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内；

（三）拥护本会的章程，愿意遵守本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四）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五）近三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和行业处罚。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经秘书处初审；

（四）由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并发给会员证，登记于本会会员名册；

（五）缴纳会费。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出席会员大会，参加本会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

（四）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进行监督；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在办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辖区基层人民法院无破产费用案件时，获得本会公益资金相应扶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认真完成人民法院指定办理的破产案件；

（四）履行管理人援助义务，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遵守协会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向本会如实反映情况，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由秘书处将其从会员名册中删除。

第十四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或终止办理法院指定破产案件的，终止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不缴纳会费的；

（二）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的；

（四）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会章程或相关管理制度、受到行政或行业处罚的会员以及单位会员的成员在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过程中受到处罚的，本会可视情形给予：

1.通报批评；

2.警告；

3.建议降级；

4.暂停会员权利；

5.除名。

对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会员，协会可以建议人民法院撤销其管理人资格。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决定本会的发展方针及规划；

（三）制定和修改章程；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理事会年度财务报告；

（七）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负责人和监事选举办法；

（八）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九）对本会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决定其他有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由单位会员指派的代表与个人会员共同组成。

单位会员代表须从会员单位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清算与破产业务部门负责人当中选派。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制定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项，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的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选举理事和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二分之一；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表决形式可以无记名投票、举手等方式表决。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理事单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会员总单位（人）数的四分之一且为单数。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本会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届满前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监督指导机关同意，并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延期换届最长不超一年。

第二十三条　理事单位的代表由该单位向秘书处书面推荐。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责：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人选；

（三）决定本会的业务工作；

（四）制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本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领导上述机构开展工作，决定上述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六）决定会员的奖惩；

（七）提出撤销管理人资格的建议；

（八）决定本会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财产处置以及涉外活动；

（十一）对本会会费及公益基金进行管理；

（十二）决定聘任和解聘名誉会长、顾问；

（十三）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参会理事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会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理事一年内两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本会负责人，是指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二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 5 名，秘书长 1 名。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理事单位选举产生的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秘书长单位推荐的代表担任，代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相关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未受过任何的刑事处罚或行政、行业处分；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会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曾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取缔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者任命的负责人无效。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三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二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会长、副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会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会长授权其他副会长行使。

第三十三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由不同理事单位代表担任。

第三十四条 本会被罢免或卸任后的会长，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会长被罢免或卸任后的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前任会长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经本会出示理事会决议及有关证据，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同意，可以设置以下名誉职务：

（一）名誉会长一名；

（二）顾问若干名。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向负责人会议提名。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秘书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二）提名内设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负责人会议批准；

（三）负责协会经费的日常管理；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五）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六）提出副秘书长单位，报负责人会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

（二）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四）决定批准副秘书长单位；

（五）决定批准内设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六）决定批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负责人会议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负责人会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负责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注明应到会人数、实际到会人数，逐一列明会议议题、表决程序和方式等事项，并附会议签到表。

理事会会议、负责人会议记录须由参加会议的人员签名。对会议决议投不赞成、弃权票的，可以不签名或签署本人意见。

会员有权查阅上述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年限为10年。

第四十条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单位代表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

监事会的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或由业务指导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选举和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二）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的选举、罢免；

（三）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四）监督、检查本会财务；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七）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注明应到会人数、实际到会人数，逐一列明会议议题、表决程序和方式等事项，并附会议签到表。

监事会会议记录须由参加会议的监事签名。对会议决议投不赞成、弃权票的，可以不签名或签署本人意见。

会员有权查阅上述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年限为10年。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长单位、副监事长单位推荐的代表担任，代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相关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未受过任何的刑事处罚或行业处分；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组织筹备，具体由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组实施。

本会换届选举通过召开会员大会进行，不得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换届选举会议。

第五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五章 党的建设廉政建设诚信自律建设

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

行)》及有关规定建立党支部，由上级党组织委派_____同志为本单位党建工作联络员。本单位上级党组织是_____。

本会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指导。

第五十二条 本会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主动签署自律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

第五十四条 本会符合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五条 本会于每年5月1日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参加年度检查，并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本会的基本情况；

（二）本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四）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不得公开。

第七章 资产及内部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会员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社会捐赠；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性收入。

本会严格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会会费标准由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会制订或修改会费标准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会费缴纳办法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向业务指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使用、捐赠、资

助的有关情况。本会不得接受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

第五十九条 本会财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具体应用于如下方面：

（一）培训费、会务费及办公费用支出；

（二）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

（三）其他必要的支出。

第六十条 本会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用于支持没有破产费用的特定破产案件。

专项公益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由理事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本会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会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六十二条 本会聘用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

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机构会计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本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注销登记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会授权理事会制定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内部制度，并向会员公开。

第六十八条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或赞助等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报告。

第六十九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参加年度检查。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指导机关和登记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经业务指导机关审查同意之日起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及其财产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务指导机关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七十三条 本会发生解散情形时，应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赠、资助、上交，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二0一九年五月六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